

《深圳市闽鹏程新兴气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6-0020 (XP)

深圳市闽鹏程新兴气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J- (粤) -015

2026 年 4 月 13 日



深圳市闽鹏程新兴气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陈

技术负责人：曹胜强

评价项目负责人：林毅峰



深圳市闽鹏程新兴气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 名	资 格 证 书 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安全技术管理	钟建辉
	刘 浩	20231004644000001188	44240380093	化工工艺	刘浩
	王建兵	0800000000102764	005668	安全/工程师	王建兵
	邱儒杰	20201104644000005155	44220292239	电气	邱儒杰
	李 琳	1600000000301479	030431	自动化	李琳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安全技术管理	钟建辉
	刘 浩	20231004644000001188	44240380093	化工工艺	刘浩
报告审核人	刘发全	0800000000205516	010766	化工机械/高级工程师	刘发全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917000000104018	03043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曹胜强

第二章 企业概况

2.1 被评价单位概况

深圳市闽鹏程新兴气体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68748D，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闽鹏程工业区深惠路533号，法定代表人：陈良超。

该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深龙应急危化经危字[2023]041号，有效期至2026年5月12日，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许可范围：带储存经营：氮[液化的或压缩的]（172）、二氧化碳[液化的或压缩的]（642）、氩[液化的或压缩的]（2505）、氧[液化的或压缩的]（2528）、混合气[0%~100%氩+100%~0%二氧化碳]；不带储存经营：乙炔（2629）。

因应市场需求，该公司拟增加氨、氨溶液[含氨>10%]、丙烷、正丁烷等共38种气体的不带储存经营。

根据企业提供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该公司共设置5个储罐，分别为1个50m³的液氧立式储罐、1个20m³的液氮立式储罐、2个容积分别为100m³和75m³的液氩卧式储罐以及1个50m³的液态二氧化碳立式储罐。

该公司已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详见附件。

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表2.1-1，拟申请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见表2.1-2。

表 2.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闽鹏程新兴气体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闽鹏程工业区深惠路 533 号				
联系电话	0755-89575186	传真	0755-89575133	邮政编码	518114
法定代表人	陈良超		主要负责人	陈良超	
从业人员数	72 人		安全管理人员数	3 人	
经营场所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闽鹏程工业区深惠路 533 号		
	产权		自有 ☐ 租赁 ☒ 承包 ☐		
储存场所	所处区域		☐ 化工集中区 ☒ 非化工集中区		

隐患；该公司不构成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

5) 对该公司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 该公司合计扣分值为 14 分, 加分值为 7 分, 最终得分为 93 分, 其安全风险等级为蓝色。

7.2.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结论

从该公司主要岗位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表可以看出, 该公司储罐区的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触电等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为“可能危险”, 其他均为“稍有危险”; 充装区及其装卸作业的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触电等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为“可能危险”, 其他均为“稍有危险”。

7.2.3 事件树分析评价结论

从经营过程事件树分析可以看出, 该公司做好 8 个方面的工作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 5.3 章节) 才能有效保证经营过程的安全。

7.2.4 事故后果模拟分析评价结论

通过软件计算可知, 该公司各液化气体储罐发生物理爆炸灾害模式时, 其中事故影响范围最大的为液态二氧化碳储罐, 其事故影响情况为: 死亡半径 21m、重伤半径 36m、轻伤半径 62m, 多米诺半径 29m。该公司各液化气体储罐若发生物理爆炸时, 除了对该公司厂区内的人员和设施会产生较大影响外, 还会对厂区外东北侧的深圳市闽鹏程政成物流公司的 11 栋厂房, 东南侧的闽鹏程物流公司仓库, 西侧的盛辉物流集团公司物流 (丹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南) 5 栋厂房; 西南侧的盛辉物流集团 (丹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南) 公司宿舍楼; 西北侧的深圳市闽鹏程政成物流公司 10 栋厂房和闽鹏程物流管理处也会有较大的影响。

该公司在储罐区设有视频监控系统; 在各储罐设有就地显示的液位计, 在充装过程中设有红外线测温仪, 在氧、氮、氩储罐分别设有联锁停泵装置; 其中液氩储罐设有爆破片, 可有效预防储罐超压。该公司设置了安全

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与管理，并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龙AQBWH III 202300035）。该公司制定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有应急物资，可有效应对发生公司级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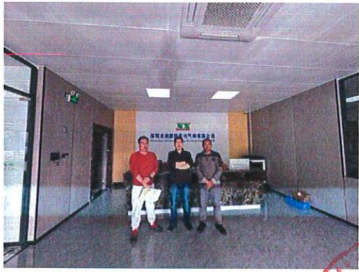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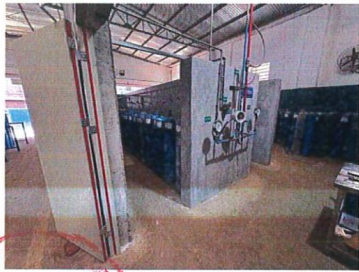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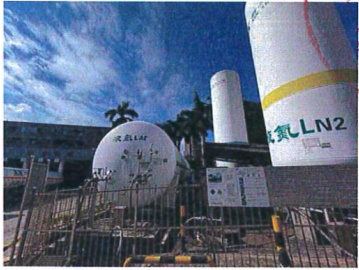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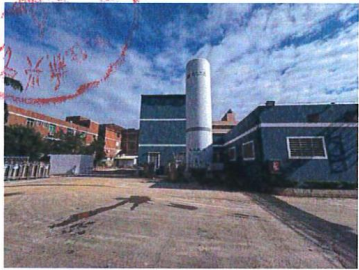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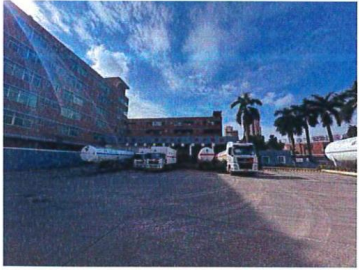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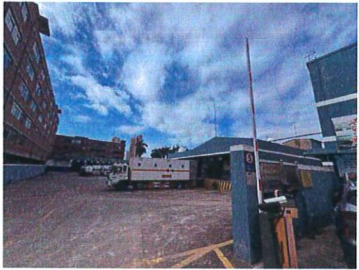
7.3 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

该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过程中在本次评价检查中提出的 3 项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建议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GB/T27550-2011）、《压缩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T14194-2017）、《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XG1-2024）等相关规定进行隐患治理排查，确保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的安全。

7.4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深圳市闽鹏程新兴气体有限公司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现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其储存经营条件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的相关要求，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关于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现场照片

	
评价人员现场照片	充装区
	
罐区	液化二氧化碳储罐
	
钢瓶检测站	生产区辅助区分隔